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
板关注函（2021）第 8 号》之相关问题的
专项核查意见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7 楼 邮编：215123

电话：0512-68240861 传真：0512-68253379

二〇二一年一月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
〔2021〕第 8 号》之相关问题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股份”或“公司”）之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对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8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所涉及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问题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在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中国正式公布并实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而出具。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特作声明如下：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关注函》涉及的法律问题与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专项核查意见仅就《关注函》涉及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3、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4、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5、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回复《关注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回复《关注函》事宜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正 文

《关注函》问题 5

你公司已于同日披露《2020 年度业绩预告》，对本次委托理财剩余未收回本金进行全额损失确认。请说明你公司未要求相关基金管理人立刻平仓的原因，并结合协议约定条款、交易各方责任划分、责任方的资信及偿付能力等情况说明对未收回本金进行全额损失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请律师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一）本所律师访谈了公司高管，了解基金购买、赎回及赎回过程中与相关联系人的沟通情况；

（二）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各基金合同、各基金各期净值报表、李萍萍、李祥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向公司出具的对泓盛腾龙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三支基金产品的本金及年化 10%的投资收益提供差额补足义务的《承诺函》；

（三）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投资及赎回基金相关的审批、公告、赎回申请等原始资料；

（四）本所律师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核查意见

【核查内容】

一、公司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多次向基金管理人提出赎回全部基金份额申请，基金管理人未立刻进行平仓等变现操作，公司亦无法越过基金管理人进行强制平仓操作

（一）基金产品赎回情况

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在基金开放日,公司可办理基金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确认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赎回确认日后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赎回款项。公司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申购、赎回和转让基金份额

的权利。经梳理，关于公司向基金管理人要求赎回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即第一次正式通过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基金管理人递交了全部所持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并于 4 月 27 日、4 月 30 日、5 月 6 日、5 月 8 日及 5 月 13 日、7 月 10 日、7 月 20 日间多次与管理人确认赎回进度，但管理人以“公司赎回金额大，短期内集中抛售会导致市场波动，会造成本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损失”为由，没有完成赎回操作。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收到正帆顺风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赎回金额 1,983.52 万元，对应认购款项 1,840 万元及盈利 143.52 万元。

2020 年 11 月 7 日，公司再次以邮件方式向基金管理人递交了公司所持剩余所有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以快递寄出原件，基金管理人 11 月 9 日签收），并于 11 月 12 日再次赴深圳进行现场交流，但是基金管理人以净值处于回升阶段或将有序退出等借口为由，最终并未按照公司要求落实赎回事宜，直至导致本次的巨大亏损。

综上，公司已多次要求基金管理人对产品全额份额进行赎回，但实际基金管理人未遵守合同的约定进行平仓等变现止损操作。

（二）基金合同约定的预警/止损机制

根据各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约定的预警/止损机制如下：

1、泓盛腾龙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泓盛腾龙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预警线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向投资人发出预警通知，并按照合同约定对基金持有的非现金类资产进行变现，将现金仓位增至 50%以上（含），直至基金份额净值大于预警线。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止损线时，私募基金管理人须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止损通知，并按照合同约定对本基金持有的全部非现金类资产进行不可逆变现，本基金终止并进入清算流程。

2、方际正帆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正帆顺风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若基金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预警线，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采取措施，并向投资人发出预警通知。

当基金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止损线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采取措施，基金不得进行任何开仓行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应立即进行不可逆的变现操作，或在本基金终止日前完成变现操作，将可变现的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本基金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流程。

依据上述约定，“预警/止损机制”属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监控和执行，非由基金投资者控制，合同并未授予投资者可直接要求平仓的权利，且实际交易账户由基金管理人控制，投资者无法越过基金管理人进行强制平仓操作。

二、公司对未收回本金进行全额损失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

（一）各方责任划分情况

根据各基金合同、李萍萍、李祥出具的《承诺函》，各基金合同及承诺函约定的主要责任划分情况如下：

1、泓盛腾龙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泓盛腾龙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主要责任方	主要责任
基金管理人	1)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2) 向基金投资者报告基金份额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 3) 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如有）和基金定期报告，揭示私募基金资产运作情况等； 4)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对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并按期支付赎回款项； 5) 预警/止损机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监控和执行，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执行预警/止损操作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 6)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股价、变现和分配； 7) 因违反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基金托管人	1) 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行为，保证基金资产投资不受损失； 2) 依据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规定、合同约定，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对私募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规定、合同约定、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3) 当基金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预警线或止损线时，私募基金托管人应以邮件等方式向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提示； 4) 私募基金托管人依据合同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的约定对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事后监督和提示； 5) 因私募基金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指令而导致仅仅财产受损的，私募基金托管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主要责任方	主要责任
李萍萍、李祥 (不包含泓盛 腾龙 4 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 金)	保证公司能够收回本金并获得年化 10%的投资收益, 否则将以现金补足差额部分

2、方际正帆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正帆顺风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主要责任方	主要责任
基金管理人	1)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 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2) 按照合同约定计算并向基金投资者披露基金份额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 3) 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如有)和基金定期报告, 揭示私募基金资产运作情况; 4)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对赎回申请的有效进行确认, 并按期支付赎回款项; 5) 预警止损机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监控并执行, 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未能按本合同要求执行操作, 则相关损失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 6)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启动基金清算程序,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7)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时, 应承担赔偿责任。
基金托管人	1) 私募基金托管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 对千私募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 有权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3) 当基金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预警线或止损线, 私募基金托管人应以邮件或其他私募基金托管人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共同认可的方式向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提示; 4) 因私募基金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划款指令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 私募基金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李萍萍、李祥	保证公司能够收回本金并获得年化 10%的投资收益, 否则将以现金补足差额部分

(二) 责任方的资信及偿付能力

泓盛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盛资产”)、深圳前海正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正帆”)为公司认购的私募基金的管理人,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为公司认购的私募基金的托管人,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 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 对千私募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自然人李萍萍、李祥还为上述基金产品的差额补足义务人，亦为公司本次事项的责任方。二人对公司认购的泓盛腾龙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方际正帆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正帆顺风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 15,000 万元做出承诺：保证公司能够收回本金并获得年化 10% 的投资收益，若基金未来向公司分配的总金额（包括期间分红、份额赎回所得、清算分配等全部收入）低于公司投资本金并加计年化 10% 收益，则差额部分由李萍萍、李祥以现金补足。

经公开系统查询，泓盛腾龙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泓盛腾龙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泓盛资产，托管人申万宏源；方际正帆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正帆顺风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前海正帆，托管人国泰君安；差额补足义务人李萍萍、李祥均未查到作为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公司已对上述基金合同、承诺函约定的责任方启动诉讼/仲裁程序，然仲裁、诉讼周期及结果等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各责任方偿付能力亦有待司法部门对其资产进一步核实后方可确认，参考公司已披露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基金产品净值情况，可能存在损失剩余全部本金的风险。

（三）本次损失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获取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基金产品净值报告表及公司剩余持有份额，基金产品的净值分别为：

项目	公司持有份额	基金单位净值 (元/份)	公司持有的基金净值 (元)
泓盛腾龙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886,440.85	0.0434	1,340,471.53
泓盛腾龙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0.00	-0.0900	-4,500,650.57
方际正帆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9,582,919.56	-0.089	-5,330,493.77
正帆顺风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600,000.00	0.315	13,101,183.17
合计	182,069,360.41	-	4,610,510.36

公司购买上述基金产品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交易性金融属于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有序交易的情况下，期末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交易商报价，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基金公司提供的期末单位净值，但基于以下事实：

1、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续无法全额赎回基金，对期末仍有净值的基金期后仍然无法赎回；

2、已知的基金持仓股票济民制药、博济医药、奇信股份、荣科科技期后股价持续下跌；

3、公司 2021 年 1 月 10 日与差额补足义务人李萍萍沟通，相关人员不予配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基金产品无法有序交易，故认为其净值无法代表公允价值，公允价值估值为零。

综上，公司对未收回本金进行全额损失确认的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基金合同，上述私募基金在运行过程中如净值触及止损线，管理人应主动进行平仓止损；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首次得知上述私募基金净值低于止损线情况且并未平仓时，及时联系了管理人要求进行全额赎回；根据各基金合同关于“预警/止损”机制的相关约定，公司作为投资人确无强制平仓的控制权；因各责任方最终责任的认定及责任方的偿付能力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结合基金的净值情况、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核查意见，公司对未收回本金进行全额损失确认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8 号〉之相关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公章）

律所负责人（签字）：

唐海燕

经办律师（签字）：

卜 浩

何 非

2021 年 1 月 15 日